##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#F \BB 1\					/رح	,	п.Е					LT7 +	~~ <u>~</u>		<i>F</i> -1	- 4 \	<i>h-h-</i> c		<i>ff</i> 2 \ <i>f</i>		\ <u></u>	
甄選科	计划				編	i i	號					招考	汉法	<del>]</del> ]	墠	[1次	;□第2	2次;□	第3次	∷;□第4	·次 ———	
姓	名		性	別	身	分	證	字别	克	出	生	<u> </u>	Ŧ	月	日							
											左	F	月		日					业⊢		
戶籍地	也址																			粘 貼		
通訊地	也址																			相 片		
聯絡電	:話	(日	)			(花	复)			( =	F機	)								Д		
學	歷	學	杉	ξ	名	, 1	稱	系	(	所	)	畢	業	年	月	證		書		字		號
大	學																					
碩	士																					
師資職	哉前	修	翟	3 3	學	1	校	修	習	₹	斗	目	;	名	稱	證	明	書	日	期	字	號
教育調	₹程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科					別	登記	檢定	年月	日	證				書			字			號
教師資	督格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服務	多機	鰯	學	校		職			稱	起				迄			日			期
經	歷																					
1.本人 2.本人						-			c //女△	盛 1	T否么	マキケラ	<b>7.</b> ≱h	杏↓	= <i>t</i> :	cm/	女/広	告 つ1	版	空 つつ	<b>/女/</b> 丰	<u>.</u>
事。	****子又	DIP/25	<b>表</b> '	<b>+</b> 1년	牙	1 4	只、	无 I	ン 11ホ5	与 i	块口	ゴず人	义学义	月八	.貝1.	E <i>H</i> J1	ホツリタ	<b>5</b> 3 1	<b>ਾਨ</b> .	毎 つつ	が用	
3.本人	-							-					1 <i>4</i> =			<u> </u>	, 1886			<b>+</b> +	_	
以上	小具	結事 <sup>」</sup>	貝,	叫作	]个	人賞	, 無	特件				<b></b> 格純	無多	<b>ミ</b> 義	,业	<b> </b>	門際	_				
					-Iv				立切		·	1.4.4=	-1-2-	-			. <del></del> \/	•		<b>を育)</b>		
繳驗資	資料							-	書		合格	教師	證	<b></b>	□∥	<b>爹</b> 畢	帥貸	<b>敞</b> 列	<b>教育</b> 認	果程證	明書	
及證	件	□退化	,			3	□委	託書	<u> </u>													
		□其位			_			ا ماداد ا		<u> </u>	WT 1		<i></i>	4	· <del></del>				<del></del>			
FF A 3/17	. 16	`		,													且尚不					
符合資格 2.□(登記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,且尚在有效期間。 3.□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					引。																
		-							课性 業者		X1 <del>寸</del> 1	学#	起り	古音名	∃。							
		4.⊔ <u>.</u> 5.⊔Լ							未日	0												
	 牛核		Ť	<del></del>	<u>\</u>	<u>. — ⊃</u>	<u> </u>	0			填	寫	甄	選證	<b>簽</b>							
簽	章										章	Ī										
	•																					

甄	選	試教50%	口試50%	總成績					
成	績			□正取 □備取  □未錄取					
				* 錄取標準 分					

備註: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 其他用途。

## 

P								
	□112年7月25日							
   甄選日期	□112 年 7 月 26 日							
သ医口别 	□112年7月27日							
	□112年7月28	日						
甄選時間	下午 13 時 40 分起							
甄選項目	試教	口試						
主試人 簽 章								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:

聯絡電話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## 借註: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(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正本驗明身分,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 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 做其他用途。